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保升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99號），因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訴緝字第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保升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列之「、以開山刀刀背」應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黃保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至起訴書認被告除徒手、持掃把毆打告訴人陳岳彬外尚以開山刀刀背毆打陳岳彬，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且依卷存之證據僅有陳岳彬於警詢時證述：被告用開山刀刀背打我的身體（偵卷第23頁），及偵訊中證述：被告有用刀背砍我（偵卷第113頁）等語，並無相關診斷證明書或傷勢照片可茲補強，尚難僅以陳岳彬之指述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是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知理性處理，漠
02 視法紀，率爾為本案犯行，所為甚不足取，惟被告犯後已坦
03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
05 勉持（偵卷第29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訴字卷第9
06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罪時間在同1
08 日，侵害對象同一，犯罪手段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本件之扣案物均非違禁物，開山刀部分無從認定係供本件犯
11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手銬及未扣案之掃把雖為供被告犯
12 罪所用之物，惟被告否認為其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薇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朱貴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郭丞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199號

被 告 黃保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保升因細故對友人陳岳彬（所涉妨害自由罪嫌，另為不起
訴處分）心生不滿，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於民
國111年5月19日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客車前往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搭載陳岳彬，待
陳岳彬上車後，利用陳岳彬疏於防範之機會，以手銬銬住陳
岳彬，以此強暴之方法，剝奪陳岳彬之行動自由，並將陳岳
彬載往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4段及和平路口路旁。嗣經雙方
下車後，黃保升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及持掃把、以開山
刀刀背毆打陳岳彬，致陳岳彬受有頭部及手腕擦傷等傷害。
嗣經民眾聽聞打鬥聲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並扣得手銬1
副、開山刀1把。

二、案經陳岳彬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黃保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傷害及妨害自由之犯行，惟辯稱：伊見陳岳彬拿鞭炮上車，伊才銬住並打他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岳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羅庭裕、邱昱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6張	證明被告以手銬銬住告訴人、持開山刀毆打告訴人及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剝奪行動自由罪與傷害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扣案之手銬、開山刀及未扣案之掃把，尚無證據認定係被告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

檢察官 林 永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洪佳伶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法第302條
0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6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